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聲明稿

針對部分媒體近日報導「全球華人藝術網涉及侵害數百位畫家權益」之新聞事件，將「全球華人藝術網」(下簡稱他公司)簡稱為「華藝網」，造成社會大眾將「華藝網」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公司)產生錯誤連結、誤會質疑。致使本公司商譽及形象無端受他公司損害，為端正視聽，特發表聲明，澄清如后：

一、他公司與本公司於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不同：

本公司網址為 www.airiti.com  airiti 華藝數位
公司登記名稱：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70696235
公司登記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18樓
代表人：常效宇

他公司網址為 www.artlib.net.tw  全球華人藝術網
WWW.ARTLIB.NET.TW
公司登記名稱：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24294841
公司登記地址：臺中市西區五廊街123巷1號1樓
代表人：林株楠

二、他公司與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完全無涉：

經查他公司為董事長林株楠先生獨資成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與本公司不同，且本公司業務未曾與之有任何垂直或平行的合作、研究關係。

本公司於2000年創立時起即以「華藝美術資料庫」投入數位內容之產製，2002年獲頒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優質數位內容產品獎」、2003年獲頒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第九屆金學獎優良社教軟體暨網頁選拔網頁組優等獎」等，並屢獲台北市教育局、公共圖書館、各級學校作為指定使用之藝術資料庫。

本公司後又跨足學術領域，各項期刊、論文、電子書等資料庫產品之建置向來重視學術研究價值的發掘與推廣，且皆以依法保障著作財產權人享有完整權利並合法授權為前提。

三、本公司從未向文建會申請臺幣 100 萬元辦理「臺灣百年藝術家系列電子書建置計畫」，故他公司利用文化部補助名義與藝術家進行不當合約簽署並意圖詐害之事，蓋與本公司無涉：

本公司一貫秉持「創新華文知識服務」的精神，期許成為華文知識的領航員，並追求最新、最好、最專業的學術服務模式。惟本公司卻因名稱相似遭池魚之殃，備受他公司行為之連累，致使本公司商譽受損，不勝困擾！今藉此聲明強調本公司與他公司行為無涉，並盼知悉此申明的上下游合作夥伴、華藝友人及各方人士能代為宣傳，匡正事實，以正視聽。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